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專業技術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能力之優質人才，發揮技職教育之特色，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任教之課程，部分授課由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共同參與教學（該等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應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業師之遴聘係由各系所依教學課程之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提出協同教學申請，申請書應含「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發函遴聘業界專家依計畫共同參與教學。
- 五、業師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限制；本校將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遴聘契約，以規範業師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本校將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一)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違反前項之規定則扣減該節課程之鐘點費並以曠課論。
- (二)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八、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教材上網及成績評量、登錄等工作仍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 九、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如下：
- (一) 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每學期六次為原則，每次包含來回各一趟車資，並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業師自行開車，比照公、民營汽車客運，最高等級同路段票價補助交通費。搭乘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依來回票根核實報支。另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款不予補助。
- 十、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經費來源除申請政府機關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補助經費外，本校另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 十一、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學制得視實際需要申辦。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